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被　　告　黃昌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173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1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7,578元自民國94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